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16刑初2024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金玉，男，1970年7月2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20107197007026318，中专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北路胜利公寓B栋4门602号。2015年12月29日因本案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2015年12月31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12月14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塘公诉刑诉[2016]2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金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4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受理后，于2016年5月6日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在诉讼期间因杨金玉脱逃，本案于2016年6月27日中止审理，后杨金玉被依法逮捕后，于2017年12月19日恢复审理，并于同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白爱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金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金玉于2008年10月30日在建设银行申领一张卡号为5324580006476054的建设银行信用卡，后建设银行于2011年7月11日将此卡升级为卡号为5316930001065586的信用卡，被告人杨金玉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最后一次还款日期为2013年12月8日。经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催收人员多次电话及上门催收，杨金玉仍不还款，截至2015年12月28日该信用卡欠款金额共计114599.73元人民币。

公诉机关就起诉书指控的上述事实向法庭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金玉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杨金玉对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杨金玉于2008年10月30日在建设银行办理信用卡申请，后申领卡号为5316930001065586的信用卡一张用于透支消费，至2013年12月8日，杨金玉在最后一次主动还款后，仍透支十一万四千余元，2013年12月19日，建设银行开始收取欠款利息，后经被害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杨金玉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截至2015年4月9日，该信用卡欠款金额共计人民币114599.73元。

2015年12月29日，被告人杨金玉被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被告人杨金玉供述，证人刘飚证言，户籍证明材料，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现场检测报告书，持卡人还款清单、杨金玉办卡材料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表证明、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交易流水、催款记录、报案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金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金玉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杨金玉能够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金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已先行羁押3日，即自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

二、责令被告人杨金玉退赔被害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人民币114599.7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信　彧

代 理 审 判 员　　　周庆春

人 民 陪 审 员　　　李向荣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越

附：法律释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